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09100723-15231589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5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1
2 投标函格式	7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0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3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8
1 项目实施方案	88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88
3 售后服务	92
第五章 项目评审	93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93
二、评委评审	9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包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包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三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09100723-15231589

3、预算编号：包1-1525-000155160、包2-1525-000155157、包3-1525-00015516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3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1个包件。

包件1：

包名称：手术室常规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7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包件采购手术室常规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1属于工业。

包件2：

包名称：手术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9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包件采购手术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2属于工业。

包件3：

包名称：手术室医用吊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包件采购手术室医用吊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3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6、交付日期：

包1：自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45天的服务期。

包2：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30天的服务期。

包3：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60天的服务期。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29至2025-08-0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4、出样或取样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1-6801907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联系人：唐萍丹
电话：1891752553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 包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包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三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 包1、包2 ：针对所投包件内全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 包1、包2 适用， 包3 不适用）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含单项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包1、包2：针对所投包件内全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包1、包2适用，包3不适用)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 and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根据医院新场院区开办需求，采购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采购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4.3 交付日期：

包 1：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包 2：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30 天的服务期。

包 3：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60 天的服务期。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包 1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 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单项限价	备注
1	电动手术床（门诊手术室）	II类	详见“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台	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不少于五年，可自报多于五年的质保期	/	
2	电动手术床（手术室）	II类		4 台			/	
3	骨科电动手术床	II类		2 台			/	核心产品
4	人流手术床	II类		1 台			/	
5	眼科手术床+椅子	II类		1 套			/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单项限价	备注
6	LED 四臂无影灯	II类		2个			/	核心产品
7	LED 无影灯	II类		5个			/	
8	手术无影灯	II类		2个			/	
9	高端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其中, 无影灯、碳纤维手术床为 II类产品, 其余为非医疗器械产品		1套			2000000 元	核心产品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电动手术床 2 台：用于门诊手术室急诊

9.2.1.1 手术床可电动实现：头脚倾、左右倾、背板折转、平移、升降等电动动作。

9.2.1.2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同时手术床床垫通过 TB117-2013 (R2019) 防火等级测试：闷烧时间 ≥ 30 分钟，垂直炭化长度 $\leq 20\text{mm}$ 。

9.2.1.3 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300\text{mm}$ ，满足各类手术需要。

9.2.1.4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

9.2.1.5 手术床最低台面高度 $\leq 700\text{mm}$ 。

9.2.1.6 手术床底罩为平板式薄底座，无凹凸方便清洁。

9.2.1.7 手术床通过 EMC 测试，保障设备使用过程安全性。

9.2.1.8 床体侧轨、升降柱罩采用防锈耐磨损的不锈钢材质。

9.2.1.9 设备出厂前进行油路系统过滤处理，防止杂质堵塞，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9.2.1.10 腿板可 90 度外展后再下折，操作便捷。

9.2.1.11 技术参数：

9.2.1.11.1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5^\circ$

9.2.1.11.2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9.2.1.11.3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9.2.1.11.4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9.2.1.11.5 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180\text{kg}$

9.2.1.12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背板、主机、分体式腿板、手持控制器、手架一对（含夹持器）、幕帘架（含夹持器）

9.2.2 电动手术床 4 台（用于手术室）

9.2.2.1 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平移。

9.2.2.2 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无线线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

9.2.2.3 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连接，同时无线遥控器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9.2.2.4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手术床

床垫厚度为 80mm, 减少压疮发生风险, 同时床垫接缝处采用超声波无缝烫接技术, 透气孔采用双层防水透气膜结构设计。

9.2.2.5 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

9.2.2.6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 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 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 便于操作。

9.2.2.7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 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 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9.2.2.8 手术床防水等级 $\geq \text{IPX5}$ 。

9.2.2.9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正、反屈曲位, 同时具备一键 0 位功能。

9.2.2.10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 可满足不少于 60 次手术需要, 同时遥控器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 满足不少于 120 次手术需要。

9.2.2.11 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9.2.2.12 技术参数:

9.2.2.12.1 手术床宽度: 520mm, 长度 2080mm

9.2.2.12.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 $\geq 30^\circ$

9.2.2.12.3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 $\geq 25^\circ$

9.2.2.12.4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1^\circ$

9.2.2.12.5 头板最大倾斜角度: 上折 $\geq 60^\circ$, 下折 $\geq 90^\circ$

9.2.2.12.6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 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45^\circ$

9.2.2.12.7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 上折 $\geq 40^\circ$; 下折 $\geq 90^\circ$

9.2.2.12.8 手术床最低台面 $\leq 700\text{mm}$

9.2.2.12.9 手术床最高台面 $\geq 1035\text{mm}$

9.2.2.12.10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00\text{mm}$

9.2.2.13 手术床基本配置要求: 电动手术床配记忆海绵床垫, 头板, 主机(包含背板, 坐板), 分体式腿板, 备用面板, 无线遥控器, 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 麻醉屏架(含夹持器), 腰桥, 平移, 托腿架一对, 侧卧支身架一对, 普通体位垫全套

9.2.3 骨科电动手术床 2 台(用于手术室)

9.2.3.1 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 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

9.2.3.2 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 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以便更安全使用头腿板互换功能。

9.2.3.3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 正、反屈曲位(正、反折刀位), 一键 0 位。

9.2.3.4 手术床包含记忆体位功能; 记忆体位可存储 ≥ 18 个体位。

9.2.3.5 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 包括线控器、无线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 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 另一套仍能可运行。

9.2.3.6 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 可快速升级无线控制功能。

9.2.3.7 线控器带 3.5 寸 LCD 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手术床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 线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包括到位、极限位、安全风险等信息, 线控器具备任意键开机功能, 且手术床具备 20S 自动待机功能。

9.2.3.8 控制器具有正反向体位操作、解锁和锁定、蓝牙连接、脚踏开关标定的操作指引。

9.2.3.9 控制器有任意键开关机功能、按键背光功能、屏幕亮度可调节功能。

9.2.3.10 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 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 在头脚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红颜色进行预警提示, 在左右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色进行预警提示, 提醒医护人员注意病人防护。

9.2.3.11 手术床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不同手术类型选择搭配全碳纤手术板、骨科牵引架、肩关节手术板等不同模块, 适用于各类手术需要。

9.2.3.12 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9.2.3.13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 $\geq 70\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9.2.3.14 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 X 线。

9.2.3.15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

9.2.3.16 手术床整体式底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平整，无缝隙、无凹凸设计，方便底罩清洁，同时底座厚度不超过 150mm 要求。

9.2.3.17 手术床采用 4 个万向脚轮结构，方便移动和旋转，采用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可确保手术床稳定。

9.2.3.18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 1 周手术需要，同时在底座上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能够分 ≥ 4 级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9.2.3.19 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400\text{mm}$ ，且最低台面 $\leq 600\text{mm}$ 。

9.2.3.20 手术床整体通过油路透析，确保手术床出厂时油路系统洁净，手术床经久耐用。

9.2.3.21 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5 防水需求。

9.2.3.22 手术床配置电动腰桥功能，腰桥升级距离范围 $\geq 120\text{mm}$ 。

9.2.3.23 手术床具备双向平移功能，用于术中透视，移动距离 $\geq 300\text{mm}$ ，头端平移距离 $\geq 150\text{mm}$ ；腿端平移距离 $\geq 190\text{mm}$

9.2.3.24 手术床可选配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 3 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 6 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 IPX8 防水需求；

9.2.3.25 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以保证此三个电气接口的防水性能，同时提高可清洁性。

9.2.3.26 手术床最大承重 $\geq 360\text{kg}$ 。

9.2.3.27 技术参数：

9.2.3.27.1 手术床宽度：520mm

9.2.3.27.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35^\circ$

9.2.3.27.3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5^\circ$

9.2.3.27.4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9.2.3.27.5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9.2.3.28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上背板、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times 1$ 、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含夹持器） $\times 1$ 、全碳纤维台面 $\times 1$ 、骨科牵引架 $\times 1$ ，腰桥，平移，托腿架一对，侧卧支身架一对，手术床附件包 $\times 1$ ，侧卧位手术附件包 $\times 1$ ，截石位手术附件包 $\times 1$ ，俯卧位手术凝胶垫 $\times 1$ ，侧卧位手术凝胶垫 $\times 1$ ，仰卧位手术凝胶垫 $\times 1$ ，截石位手术凝胶垫 $\times 1$ ，脑外头架 $\times 1$

9.2.4 人流手术床 1 台（用于妇科手术室）

9.2.4.1 手术床可电动实现：头脚倾、左右倾、背板折转、平移、升降等电动动作。

9.2.4.2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同时手术床床垫通过 TB117-2013（R2019）防火等级测试：闷烧时间 ≥ 30 分钟，垂直炭化长度 $\leq 20\text{mm}$ 。

9.2.4.3 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340\text{mm}$ ，满足各类手术需要。

9.2.4.4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

9.2.4.5 手术床最低台面高度 $\leq 700\text{mm}$ 。

9.2.4.6 手术床底罩为平板式薄底座，无凹凸方便清洁。

9.2.4.7 手术床通过 EMC 测试，保障设备使用过程安全性。

9.2.4.8 床体侧轨 升降柱罩采用防锈耐磨损的不锈钢材质。

9.2.4.9 设备出厂前进行油路系统过滤处理，防止杂质堵塞，保证手术床经久耐

用。

9.2.4.10 腿板可 90 度外展后再下折，操作便捷。

9.2.4.11 技术参数：

9.2.4.11.1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5^{\circ}$

9.2.4.11.2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9.2.4.11.3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9.2.4.11.4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9.2.4.11.5 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180\text{kg}$

9.2.4.12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背板、主机、分体式腿板、手持控制器、手架一对（含夹持器）、幕帘架（含夹持器），托腿架 1 对

9.2.5 眼科手术床+椅子 1 套（用于眼科手术室）

9.2.5.1 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平移（选配）。

9.2.5.2 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

9.2.5.3 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连接，同时无线遥控器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9.2.5.4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手术床床垫厚度为 80mm，减少压疮发生风险同时床垫接缝处采用超声波无缝烫接技术，透气孔采用双层防水透气膜结构设计。

9.2.5.5 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

9.2.5.6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便于操作。

9.2.5.7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 U 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9.2.5.8 手术床防水等级 $\geq \text{IPX5}$ 。

9.2.5.9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正、反屈曲位，同时具备一键 0 位功能。

9.2.5.10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不少于 60 次手术需要，同时遥控器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满足不少于 120 次手术需要。

9.2.5.11 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9.2.5.12 技术参数：

9.2.5.12.1 手术床宽度：520mm，长度 2080mm

9.2.5.12.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 $\geq 30^{\circ}$

9.2.5.12.3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 $\geq 25^{\circ}$

9.2.5.12.4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1^{\circ}$

9.2.5.12.5 头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60^{\circ}$ ，下折 $\geq 90^{\circ}$

9.2.5.12.6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45^{\circ}$

9.2.5.12.7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40^{\circ}$ ；下折 $\geq 90^{\circ}$

9.2.5.12.8 手术床最低台面： $\leq 680\text{mm}$

9.2.5.12.9 手术床最高台面： $\geq 1035\text{mm}$

9.2.5.13 手术床基本配置要求：电动手术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主机（包含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备用面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含夹持器）、手术椅 1 个

9.2.6 LED 四臂无影灯 2 个（用于手术室）

9.2.6.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9.2.6.2 手术灯采用超薄型灯头设计，灯头直径 $\geq 60\text{cm}$ ，厚度 $\leq 6\text{cm}$ ；

9.2.6.3 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23\%$ 。

9.2.6.4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同时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中间无缝隙，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

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9.2.6.5 手术灯灯头 $\geq$ IP55 防水防尘等级。

9.2.6.6 $150,000\text{Lx} \leq$ 手术灯中心照度 $\leq 160,000\text{Lx}$ 。

9.2.6.7 照明深度要求：2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350\text{mm}$ ，同时满足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770\text{mm}$ 。

9.2.6.8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leq 15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为 $\geq 270\text{mm}$

9.2.6.9 光斑均匀性： $d_{50}/d_{10} \geq 55\%$ 。

9.2.6.10 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9.2.6.11 母灯在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 级照度模式下，双遮板深腔无影率为 $\geq 95\%$ 。

9.2.6.12 显色指数 $R_a \geq 99$ ，显色指数 $R_9 \geq 97$ 。

9.2.6.13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geq 3500\text{K}-5100\text{K}$ ，不少于 5 级可调。

9.2.6.14 无影灯照度 ≥ 10 级可调节，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

9.2.6.15 腔镜模式环境光光斑直径 $\geq 60\text{cm}$ ，可覆盖胸腹腔，同时光斑均匀性不低于 50%，照度不低于 3000lux

9.2.6.16 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

9.2.6.17 提供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无工具快速更换；

9.2.6.18 无影灯悬吊系统下的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 小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9.2.6.19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9.2.6.20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9.2.6.21 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使用 PWM 调光技术，非 DC 调光方式。

9.2.6.22 基本配置：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双灯悬吊系统*1、灯头带 C 臂组件*2、灭菌手柄*8、显示器挂架*2、4K 显示器 32 寸*1、2K 显示器 32 寸*1、无线中置摄像头*1

9.2.7 LED 无影灯 5 个（用于手术室、门诊手术室）

9.2.7.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9.2.7.2 超薄型灯头设计，灯头直径 $\geq 60\text{cm}$ ，厚度 $\leq 6\text{cm}$ ；

9.2.7.3 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22\%$ 。

9.2.7.4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同时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中间无缝隙，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9.2.7.5 手术灯灯头 $\geq$ IP55 防水防尘等级。

9.2.7.6 $150,000\text{Lx} \leq$ 手术灯中心照度 $\leq 160,000\text{Lx}$ 。

9.2.7.7 照明深度要求：2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350\text{mm}$ ，同时满足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800\text{mm}$ 。

9.2.7.8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leq 15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为 $\geq 270\text{mm}$

9.2.7.9 光斑均匀性： $d_{50}/d_{10} \geq 55\%$ 。

9.2.7.10 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9.2.7.11 显色指数 $R_a \geq 99$ ，显色指数 $R_9 \geq 97$ 。

9.2.7.12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geq 3500\text{K}-5100\text{K}$ ，不少于 5 级可调。

9.2.7.13 无影灯照度 ≥ 10 级可调节，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

9.2.7.14 支持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无工具快速更换；

9.2.7.15 无影灯悬吊系统下的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 小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9.2.7.16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9.2.7.17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9.2.7.18 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使用 PWM 调光技术，非 DC 调光方式。

9.2.7.19 基本配置：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双灯悬吊系统*1、灯头带 C 臂组件*2、灭菌手柄*8

9.2.8 手术无影灯 2 个（用于急诊手术室）

9.2.8.1 采用 LED 冷光源。

9.2.8.2 灯头为超薄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9.2.8.3 灯头重量≤3KG,可轻松调节灯头有效减轻频繁操作带来的疲劳。

9.2.8.4 采用 LED 灯泡，灯泡寿命 60000 小时；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减少后续维护售后成本。

9.2.8.5 灯头光源功率≤28W。

9.2.8.6 灯头辐照密度 $E_e/E_c \leq 3.6\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

9.2.8.7 灯头最大照度≥70,000lux。

9.2.8.8 光斑直径≥170mm。

9.2.8.9 深腔照明率≥100%。

9.2.8.10 聚焦深度≥1500mm。

9.2.8.11 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96。

9.2.8.12 色温≥4350K。

9.2.8.13 医生头部温升≤1℃，术野温升≤1℃。

9.2.8.14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50 应≥对应光斑 d10 的 50%，既 d50:d10≥50%。

9.2.8.15 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5 级可调。

9.2.8.16 配置中置消毒手柄，手柄可耐受 134℃、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9.2.8.17 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性与生物相容性测试。

9.2.8.18 灯头直径≤230mm*330mm

9.2.8.19 基本配置：灯头*1、移动灯底座组件*1、支撑杆组件*1、电池盒组件*1、消毒手柄*4

9.2.9 高端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一、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一) 中央处理系统	
1、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1	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2) 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3) 支持手术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 4K 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 4) 包含一台系统主机，CPU 为主频不低于 1.5GHz，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28GB； 5) 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最多支持 12 个电源输出，电源输出满足 220V 50/60Hz；支持上电自启动； 6) 支持录制 4K 60Hz 视频；最多支持 4 路同时录制，最高可支持 32Mbps 码率的录制和直播； 7) 支持不少于 2 个网口、1 个 DP、1 个 HDMI 视频输出口、4 个 USB3.0 接口；

	8) 本地视频路由切换时间：不超过 0.2 秒；（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形式不限） 9) 会议系统可同时至少提供 4 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新建一场会议步骤不能超过 3 步，保证会议建立的便捷性； 10) 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排除无关人员误入会议系统。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减会议加入方； 11) 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可达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 YCbCr 支持 4:4:4 视频源输入标准； 12) 选择信号源可点击录制按钮，进行影像录制，同时录制视频的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 13) 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恢复录制；支持选择有声录制和无声录制两种录制方式； 14) 支持录制过程中可预览录制信号源的实时画面，确保录制画面符合临床所需，为后期影像处理做好准备； 15) 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 USB 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和可录制时长的实时提示； 16) 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以及临床需求，选择所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 17) 通过等级权限管理来限制录制文件的查看、编辑、删除；在专属账户下对数据下载时，需要输入密码进行身份验证； 18) 可按用病人 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 19) 文档管理系统以患者为中心，为医护人员按照手术室、手术名称、手术医师、手术时间、患者姓名进行分类管理，患者文件夹管理方式； 20) 支持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情况下的报警模式，警报功能分为三级，并以不同颜色显示：严重级别，必须马上处理；非严重级别，手术结束后可以处理；外加信息提示级别； 21) 支持在视频会议中对共享视频内容进行互动圈注标记；支持手术室、示教室、办公室、移动端参与进行互动圈注标记； 22) 支持更换圈注标记的共享视频信号；支持最多四方同时互动圈注标记；支持改变手写笔颜色，改变橡皮擦大小，一键清屏常用功能；
2、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1	1) 中央触控终端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表面全玻璃面板，四周配有金属防撞边条；安装完成后，与墙面齐平，无明显凸起； 2) 终端支持与嵌墙显示器连屏安装，可达到边框齐平的安装效果； 3) 缝隙采用可拆卸胶条填充，支持后期维修升级；而非玻璃胶等固化填充物；

	4) 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 5) 触控屏幕亮度不低于 30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1000:1； 6) 支持一键开关功能，无需多键启动；前面板提供接口包括 USB 接口； 7) 触摸屏不低于 23.5 英寸，支持 1920×1080p@60fps 分辨率；可视角度不少于 178×178； 8) 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电容；支持不低于 10 点触控；
3、交换机*1	1) 提供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或 SFP 光口、10G SFP+光口；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 2)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3)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4)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combo 口）；
4、视频画面处理器（手术室）*1	1) 系统采用硬件设备实现画中画及四分屏功能； 2) 支持输入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60fps； 3) 提供不少于 1 个 SPF+输入口和 1 个 HDMI 输出口； 4)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p@60fps； 5) 具备对四分屏、画中画画面的自由信号拼接及小画面四周定位功能；
5、音频功放*1	1) 支持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 2) 功放单元输出功率≤60 W rms； 3) 支持对流冷却，无风扇运行支持机架安装 4) 支持平衡或非平衡的单声道或立体声； 5)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比≤0.05%，信噪比≥105 dB； 6) 多个保护电路，在过度削波、输出短路、热过载或 DC 故障时激活，以防止损坏放大器和扬声器； 7) 快速开机自动待机，降低功耗；
（二）视频编解码设备	
1、全景编码器*1	1) 支持编码输入，最高分辨率≥：3840×2160p@60fps； 2) 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16ms；支持 POE 供电； 3) 输入接口支持 HDMI；输出接口支持 1×SPF+ 10Gbps（光口）；
2、视频编码器*6	1) 视频编码器视频编码器可在吊塔托盘下侧隐蔽式安装； 2) 支持视频编码；支持 RTSP 协议栈；支持 POE 供电；主流辅流可独立关闭，主流和辅流支持各自独立设置编码格式； 3) 支持编码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3840×2160P 刷新率支持

	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16ms； 4) 工作模式和码率可调，码流格式支持 CBR/VBR；支持对信号源拍照，同时支持修改分辨率； 5) 信号输入接口无需转接，原生支持 4K 接口输入：HDMI、DP、12G-SDI； 6) 输出接口不少于 1×SPF 10Gbps（光口）1×RJ45 1000Mbps1Gbps（网口）；
3、视频解码器*4	1) 支持解码输出，最高分辨率≥3840×2160p@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16ms； 2) 断电再重启保留关机前的设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模式 (DHCP/静态)、设备 IP 地址、掩码、网关、设备名称、设备之间的视频链路关系； 3) 可以查询到解码器目前的视频来源编码器；可通过网络指令的方式调用 API 接口；支持 POE 供电； 4) 信号输出接口支持 HDMI，DP；输入接口不少于 1×SPF 10Gbps（光口）；
（三）视频显示设备	
1、27 英寸 4K 医用显示器*2	1) 医用显示器面板尺寸英寸需≥27 英寸； 2)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Hz； 3) 具有 HDMI、DP 的 4K 超高清接口；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5) 最大背光亮度≥640cd/m2，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6) 可视角度≥178°；显示器对比度≥1000:1； 7) 显示响应时间不超过 16 ms；显示均匀度≥80%； 8) 在环境亮度 200LUX 下，全屏显示区 20 灰阶不可见；
2、65 英寸 4K 触控显示器(嵌墙式)*1	1) 屏幕尺寸≥65 英寸； 2) 分辨率≥3840×2160P，屏幕比例为 16:9，可视角度≥178°； 3) 屏幕亮度不低于 500cd/m2，屏幕响应时间 14ms 以内； 4) 显示器需具备 GAMMA 曲线调教功能，支持 DICOM 模式； 5) 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2，具备 USB 接口； 6) 显示器设计及安装工艺需满足表面全玻璃面板覆盖，四周有防撞金属包边，整体嵌入墙体安装，无明显凸起；支持面板实体按键切换输入视频源； 7) 配备金属嵌墙安装基础架，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维修工程师 8) 从前端开启，无须破坏墙体结构，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

	换; IP 等级不低于 IP5X; 支持 HEVC 编码;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3、65 英寸 4K 显示器 (嵌墙式)*1	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 2) 分辨率不低于支持 3840 $\times$ 2160P, 屏幕比例为 16:9,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3) 屏幕亮度不低于 500cd/m ² , 屏幕响应时间 14ms 以内;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4) 显示器需具备 GAMMA 曲线调教功能, 支持 DICOM 模式; 5) 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2, 具备 USB 接口; 6) 显示器设计及安装工艺需满足表面全玻璃面板覆盖, 四周有防撞金属包边, 整体嵌入墙体安装, 无明显凸起; 7) 配备金属嵌墙安装基础架, 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 维修工程师可从前端开启, 无须破坏墙体结构, 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换; 8) 支持 PACS/LIS 图像与显示器实时画面的一键切换; 9) CPU 主频不低于 1.5GHz; , 内存不低于 8GB, 硬盘不低于 128GB; 支持 HEVC 编码; 10) 支持触摸操作; 支持上电自启动; IP 等级不低于 IP5X;
(四) 视音频外设	
1、4K 全景摄像机*1	1) 超清 4K 全景摄像机, 支持超大视场角, 支持 PTZ 控制; 2) 支持 ≥ 20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焦; 3) 支持 HDMI 和 3G-SDI 视频输出接口, 实现无损耗数字信号传输; 4) 最高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 60fps;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5) 支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拍摄; 6) 支持水平 $0^\circ \sim 350^\circ$ 旋转, 垂直方向 $-30^\circ \sim 90^\circ$; 7) 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 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支持 POE 供电;
2、领夹无线麦克风*1	1) 工作频点 250KHz 为步进可调; 2) 工作频点可调范围不低于 25MHz; 3) 信噪比不低于 95 dB(A) ; 4) 麦克采用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可提供多达 200 个信道选择, 方便多台设备同时使用;
3、吸顶音箱*1	1) 音箱为 8 Ω 额定阻抗; 2) 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 Hz $\sim$ 20 kHz; 3) 具备 25W 连续粉噪功率, 50W 连续节目功率, 110 $^\circ$ 锥形辐射; 4) 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
(五) 手术室设备集总控制系统	
1、非医疗设备控制模块*1	1) 板卡 CPU 主频不低于 1.3G; 缓存不低于 1.5G; 2) 不少于 1 个千兆网口; 不少于 1 个 USB3.0 接口; 不少于 1 个串口接口;

	3) 电源输入 100-240V, 50/60Hz; 4) 支持对音视频控制器进行控制, 以实现视频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路由、视频存档、音视频文档管理等功能; 5) 支持音视频场景保存和调用功能, 包括支持将被控设备的参数状态记忆存储为用户预期场景功能; 支持调用用户储存的场景参数, 将被控设备恢复为既定的参数状态; 6) 支持音乐播放功能, 通过系统内置播放器进行播放, 支持文件排序, 支持顺序播放, 随机播放等模式;
2、医疗设备控制模块*1	1) 支持不少于 2 个 RS485 通讯接口、2 个 CAN 通讯接口; 2) 支持无线通讯模块, 支持蓝牙; 支持 WiFi 无线通讯模块; 3) 支持通断电指示灯; 支持复位按钮; 支持急停功能, 按下急停按钮, 蓝牙模块断电停止数据传输; 4) 支持适配器供电, 电压 DC 5V, 供电接头为 type C; 5) 支持对手术室内医疗设备的集总控制; 6) 在三方医疗设备供应商提供控制接口并配合检测工作的前提下, 可实现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手术灯照度调节、术野摄像头调节; 气腹机流量设置; 手术床台面动作控制、锁定控制、复位控制; 内窥镜摄像系统的亮度调节、图像抓取、白平衡调节功能;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 可提供, 形式不限) 7) 在三方医疗设备供应商提供控制接口并配合检测工作的前提下, 可实现手术场景设置功能, 将手术室显示器图像、手术灯、手术床、腔镜、气腹机、能量平台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 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快速调节, 形成手术室设备控制中心; 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 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手术场景的新建和应用, 并提供对应应用一键快捷按键, 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 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
(六) 移动触控模块	
1、移动控制终端*1	1) 移动触控终端设备 CPU 内核数不低于 10 个; 最大频率不低于 4.40 GHz; 2) 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920$; 3) 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支持动态刷新率); 4) 固态硬盘容量$\geq 256\text{GB}$; 5) 屏幕≥ 13 英寸, 支持十点触控技术; 6) 同时具备双摄像头 (前置≥ 500 万像素, 后置≥ 1000 万像素); 7)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8) 支持支持 WiFi6E802.11ax 无线协议, 支持蓝牙 5.1,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9) 亮度: 最大 450 尼特 (常规), 最小 2 尼特; 10) 对比度: 1200:1; 支持磁吸接口充电;

2、无线 AP*1	1) 可吸顶安装；支持 POE 供电； 2) 支持 WiFi6；最高传输速率 3550Mbps； 3) 支持 24GHz 及 5GHz 双频；支持 FAT/FIT 双模式； 4) 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
3、移动端软件*1	1) 在无线网络环境（移动端）下，支持控制音视频控制器设备的功能，控制内容如下：音量调节的控制、静音控制、全景放大/缩小控制、镜头转动控制； 2) 在无线网络环境（移动端）下，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功能，包括支持将被控设备的参数状态记忆存储为用户预期场景功能；支持调用用户储存的场景参数，将被控设备恢复为既定的参数状态； 3) 支持手术室模式、示教会议室模式、办公室模式的快速切换； 4) 在手术室模式可通过移动端软件实现和视频信号的路由分配、视频录制和文档管理功能； 5) 在示教会议模式下可实现与手术室的路由分配、手术视频直播观摩以及文档管理功能； 6) 在办公模式下可实现与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以及文档管理功能； 7) 在无线网络环境（移动端）下，支持可升级医疗控制功能：可控制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手术灯照度调节、气腹机流量设置，手术床升台面动作控制、内窥镜摄像系统的白光亮度调节、荧光亮度调节；
二、数字化 4K 存储服务站	
(一)服务工作站 (12TB)*1	1) 服务器 CPU 主频不低于 2.1GHz,不低于 12 核,内存≥16G；缓存不低于 18MB；主板集成远程管理芯片； 2) 硬盘容量不低于12TB；支持 3.5" SATA 可扩展式存储硬盘槽，最高支持硬盘数≥8，支持 RAID 5； 3) 标配 1 个前置 VGA，1 个后置 VGA 和 1 个串口，6 个 USB 3.0(2 前置，2 后置，2 内置)，1 个前置专用管理接口； 4) 支持安全机箱，TCM/TPM 安全模块； 5) 可选支持高达 8GB 缓存，支持电容保护；支持外置光驱； 6) 支持多达 32 个 DDR4 内存插槽，速率最高支持 3200MT/s，支持 RDIMM 或 LRDIMM，单颗处理器最大容量 6TB； 7) 支持万兆网络适配器；2 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SFP+）； 8)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支持 8 个 SAS 口）； 9) 4 端口 1GE 电接口 OCP3.0 网卡；标配 1 个前置 VGA，1 个后置 VGA 和 1 个串口，6 个 USB 3.0（2 前置，2 后置，2 内置），1 个前置专用管理接口； 10) 具有 FWBC 功能，支持超级电容保护；支持安全机箱，TCM/TPM 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 11) 网络交换设备具有至少 24 个 10GE SFP+端口，6 个 40GE/100GE

	QSFP28 端口；支持 1+1 电源备份； 12) 包转发率：1260Mpps，交换容量：2.56T/25.6Tbps； 13) 支持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MLD、IGMP Snooping； 14) 支持 OSPF、ISIS、BGP、VRRP 等三层特性；支持完善的 DoS 类防攻击、用户类防攻击；
(二)服务器机柜*1	1) 机柜上有明显品牌 Logo，可清晰识别供应商品牌； 2) 上下后侧为通风孔面板框； 3) 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最大静载达$\geq 800\text{KG}$(带支脚)； 4) 可关闭的下部多处走线通道，上部不走线，平板结构美观易清洁； 5)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
(三) HIS 对接模块*1	1) 实现与现有院方 HIS 系统的软件对接，实现医护人员可一键通过 HIS 读取病人的手术基本信息，并形成病人手术基本型信息页签卡，支持后期数据的快速检索；
(四) PC 端软件*1	1) PC 客户端可基于 PC 机实现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手术视频文档管理、手术文档编辑以及手术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 2) 在院内科室办公室，可通过医院内网实现和数字化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观看手术室任何一路接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手术直播画面； 3) 通过 PC 电脑通过网络快速访问到术中存储的数据，同时可以完成对文档编辑管理；
三、会议室（光纤版）	
(一) 中央处理系统	
1、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示教/会议室)*1	1) 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2) 支持对示教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3) 需支持会议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 4) 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最多支持 12 个电源输出，电源输出满足 220V 50/60Hz； 5) 会议系统可同时至少提供 4 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排除无关人员误入会议系统； 6) 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减会议加入方。新建一场会议步骤不能超过 3 步，保证会议建立的便捷性； 7) 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可达 $3840 \times 2160\text{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 YCbCr 支持 4:4:4 视频源输入标准； 8) 可对手术内完成后对已存储文档浏览、编辑和删除；通过等级权

	限管理来限制录制文档的查看、编辑、删除； 9) 可按用病人 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 10) 文档管理系统以患者为中心，为医护人员按照手术室、手术名称、手术医师、手术时间、患者姓名进行分类管理，患者文件夹管理方式； 11) 支持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情况下的报警模式，警报功能分为三级，并以不同颜色相似：严重级别，必须马上处理；非严重级别，手术结束后可以处理；外加信息提示级别；
2、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 *1	1) 包含一台系统主机，CPU 为主频不低于 1.5GHz、8G 内存；256G SSD 硬盘； 2) 屏幕尺寸不低于 23.8 英寸； 3) 中央触控终端(示教/会议室)的中央触控屏幕和机柜一体化设计； 4) 无风扇设计，不低于 IPX1 防护等级设计适用于医疗环境； 5) 前面板 IP65 等级；电容式多点触摸屏设计； 6) I/O 端口支持 USB 和 HDMI； 7) 可视角不低于 178°；亮度不低于 250cd/m2； 8) 耐用性≥1 亿次触摸；自带扬声器；
3、交换机 *1	1) 提供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或 SFP 光口、10G SFP+光口；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 2)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3)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4)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combo 口）；
4、音频处理器*1	1) 不低于 6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和 4 个线路输出； 2) 6 个通道的 AEC--声学回声消除，自动回声，自动增益； 3) 包括一个 USB 音频接口，可提供多达 4 个数字音频的发送和返回； 4) 支持 Dante 音频网络连接；
5、示教会议机柜*1	1) 机柜上有明显品牌 Logo，可清晰识别供应商品牌； 2) 机柜上下后侧为通风孔面板框； 3) 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800KG(带支脚)； 4) 机柜前门框配置玻璃门； 5) 可关闭的下部多处走线通道，上部不走线，平板结构美观易清洁； 6)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

(二) 视频编解码设备	
1、全景编码器*1	1) 支持编码输入, 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60fps; 2) 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16ms; 支持 POE 供电; 3) 输入接口支持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1 $\times$ SPF+ 10Gbps (光口);
2、视频解码器*1	1) 支持解码输出, 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60fps; 色度采样支持 YCbCr 4:4:4, 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16ms; 2) 断电再重启保留关机前的设备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 IP 模式 (DHCP/静态)、设备 IP 地址、掩码、网关、设备名称、设备之间的视频链路关系; 3) 可以查询到解码器目前的视频来源编码器; 可通过网络指令的方式调用 API 接口; 支持 POE 供电; 4) 信号输出接口支持 HDMI, DP;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times$ SPF 10Gbps (光口);
(三) 视音频外设	
1、4K 全景摄像机*1	1)超清 4K 全景摄像机, 支持超大视场角, 支持 PTZ 控制; 2)支持 $\geq$ 20 倍光学变倍, $\geq$ 16 倍数字变焦; 3)支持 HDMI 和 3G-SDI 视频输出接口, 实现无损耗数字信号传输; 4)最高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4K 60fps;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5)支持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拍摄; 6)支持水平 0° ~350° 旋转, 垂直方向-30° ~90° ; 7)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 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支持 POE 供电;
四、手术室配套设备	
(一)麻醉吊塔*1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 方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便于清洗, 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符合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要求, 同时活性值不得小于 5.0; 2)吊塔最大宣称承重 $\geq$ 700Kg, 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 4 倍。 3)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 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3° ; 4)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 $\leq$ 30dB (A)。(如有相关证明材料, 可提供, 形式不限) 5)吊塔箱体类型结构: 麻醉吊塔 $\geq$ 六面体竖型封闭式箱体结构, 长度 $\geq$ 1000mm, 无镂空结构, 电源插座为斜向 45 度安装, 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内嵌导轨, 附件安装轨道 $\geq$ 4 条。 6)麻醉吊塔配置要求如下: 6.1)气电箱为吊柱式, 气电箱长度 $\geq$ 1000mm; 6.2)气体终端 (氧气 $\geq$ 1 个, 负压吸引 $\geq$ 1 个, 空气 $\geq$ 1 个, 麻醉废气 $\geq$ 1 个), 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均为德标。 6.3)国标电源插座: 10A 五孔插座 $\geq$ 8 个; 6.4)罗格朗 RJ45, 含线, CAT6 $\geq$ 2 个;

	6.5)等电位柱≥2个; 6.6)仪器承载托盘≥2个, 1个带自吸合抽屉, 尺寸≥530X480mm;
(二)外科吊塔*1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 方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便于清洗, 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符合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要求, 同时活性值不得小于 5.0; 2)吊塔最大宣称承重≥700Kg, 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 4 倍。 3)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 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偏角≤0.3°; 4)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0dB (A)。(如有相关证明材料, 可提供, 形式不限) 5)吊塔箱体类型结构: 外科吊塔≥六面体竖型封闭式箱体结构, 长度≥1000mm, 无镂空结构, 电源插座为斜向 45 度安装, 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内嵌导轨, 附件安装轨道≥4 条。 6)外科吊塔配置要求如下: 6.1)气电箱为吊柱式, 气电箱长度≥1000mm; 6.2)气体终端(氧气≥1个, 负压吸引≥1个, 空气≥1个, 二氧化碳≥1个), 并包含对应气体的插头, 均为德标。 6.3)国标电源插座: 10A 五孔插座≥8个, 16A 三孔插座≥1个; 6.4)罗格朗 RJ45, 含线, CAT6≥2个; 6.5)等电位柱≥2个; 6.6)仪器承载托盘≥2个, 1个带自吸合抽屉, 尺寸≥530X480mm;
(三)无影灯*1	1)超薄型灯头设计, 灯头直径≥60cm, 厚度≤6cm; 2)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扰流指数≤22%。 3)手术灯灯头≥IP55 防水防尘等级。 4)照明深度要求: 20%光柱深度(大光斑)≥1350mm, 同时满足 60%光柱深度(大光斑)≥800mm。 5)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150mm, 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270mm 6)无影灯悬吊系统下的延伸臂可供手术灯水平连续回转, 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 无限位, 且灯头绕小 C 臂旋转范围: 无限位; 7)基本配置: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双灯悬吊系统*1、灯头带 C 臂组件*2、灭菌手柄*2 8)医疗器械类别: II 类产品。
(四)碳纤维手术床*1	1)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 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以便更安全使用头腿板互换功能。 2)手术床包含记忆体位功能; 记忆体位可存储≥18个体位。 3)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 可快速升级无线控制功能。 4)线控器带 3.5 寸 LCD 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手术床显示头脚倾和左右倾姿态和角度, 线控器还可显示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包括到位、极限位、安全风险等信息, 线控器具备任意键开机功能, 且手术床具备 20S 自动待机功能。 5)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 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 在头脚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红颜色进行预警提示, 在左右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色进行预警提示, 提醒医护人员注意病人防护。 6)手术床整体式底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表面平整, 无缝隙、无凹凸设计, 方便底罩清洁, 同时底座厚度不超过 150mm 要求。 7)手术床采用 4 个万向脚轮结构, 方便移动和旋转, 采用电动起落架

	式电动刹车机构，可确保手术床稳定。 8)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5 防水需求。 9)手术床具备双向平移功能，用于术中透视，移动距离$\geq 300\text{mm}$，头端平移距离$\geq 150\text{mm}$；腿端平移距离$\geq 190\text{mm}$ 10)手术床可选配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 3 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 6 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 IPX8 防水需求； 11)手术床最大承重$\geq 360\text{kg}$。 12)基本配置：电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上背板、主机（包含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times 1$、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含夹持器）$\times 1$、全碳纤维台面$\times 1$ 13) 医疗器械类别：II 类产品。
--	---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应配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床配备体位垫、无影灯配备灭菌手柄等。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

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 5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4%。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 ≤ 2 小时，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

12.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2.3 约定期限内的升级服务等报价响应。

12.3.1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三、技术质量要求-包 2

8 适用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单项限价	备注
1	利普刀仪器	Ⅲ类	详见“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30 天的服务期。	不少于五年，可自报多于五年的质保期	/	核心产品
2	电刀	Ⅲ类		6 台				
3	超声刀	Ⅲ类		1 台				
4	子宫肌瘤旋切机	Ⅱ类		2 台				
5	子宫输卵管造影仪	Ⅱ类		1 台				
6	手术动力系统	Ⅱ类		1 台				
7	低温等离子消融设备	Ⅲ类		1 台				核心产品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利普刀仪器 1 台

9.2.1.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主要适用于妇科宫颈 LEEP 手术过程中的病变组织的切割与凝固；

9.2.1.2 配备专用手术台车及 LEEP 手术绝缘窥器；

9.2.1.3 安全标准：CF 型，带除颤保护，I 类输出；

9.2.1.4 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 0~100W；

9.2.1.5 输出频率：≥400KHz；

9.2.1.6 具有 6 种以上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3 种，单极电凝模式≥2 种，双极电凝模式≥1 种；

9.2.1.7 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9.2.1.8 自动监测极板与病人皮肤的接触质量并以排灯形式显示，若接触质量高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高频手术设备输出，确保安全。对接触不同人体组织，可以进行接触质量监督系统(REM)阻抗“初始”，“设定”功能，可以更大程度的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9.2.1.9 单极切性能：1~100W（负载≥500Ω），要求功率连续可调；单极凝性能：1~100W（负载≥500Ω），要求功率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压≥4800V；双极性能：1~60W（负载≥100Ω），要求功率连续可调。

9.2.1.10 喷凝工作模式调制频率 12-24KHz 可调，喷凝峰值系数≥6.0；

9.2.1.11 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和自动报警错误提示

9.2.1.12 双脚踏接口：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对一台手术中同时会用到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功能的手术来说提供了便捷；

9.2.1.13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geq$ IPX8；

9.2.1.14 提供不少于 12 种类型的重复使用手术电极；

9.2.1.15 具备手术烟雾吸收净化功能；

9.2.1.16 吸烟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吸烟器额定风量： $\geq$ 500L/min；

9.2.1.17 吸烟器噪音水平低功率工作时 $\leq$ 45db，最高功率工作时 $\leq$ 65db；

9.2.1.18 采用 HEPA 过滤可有效滤除大于 99.99%的 0.3 微米的颗粒物；

9.2.1.19 具有工作状态实时监测显示；带续抽延时功能，流量输出 1~100%可调，延迟时间 0~99 秒可调，具有增强吸烟模式；

9.2.1.20 配备专用手术台车及 LEEP 手术绝缘窥器；

9.2.2 电刀 6 台

9.2.2.1 工作频率：设备采用双工作频率，512kHz $\pm$ 5%，300kHz $\pm$ 5%

9.2.2.2 输出功率： $\leq$ 300W

9.2.2.3 额定负载：单极 400 Ω 、双极 50 Ω

9.2.2.4 控制方式：控制方式：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非机械式按键操控，人机交互更方便。

9.2.2.5 输出方式：间歇性连续输出。含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及双极脚控输出等 3 种输出方式。

9.2.2.6 工作模式： $\geq$ 9 种,其中电切模式 $\geq$ 5 种，包括高切、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电凝模式 $\geq$ 4 种，包括柔和凝、强制凝、喷射凝，双极凝。

9.2.2.7 自动保护装置：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9.2.2.8 断线自检：具有中性极板未连接或者连接电缆断线时，自动停止输出并声光提示功能。

9.2.2.9 NEMSY 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连续性检测连接状态，双片极板进行全程接触质量动态监测，可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9.2.2.10 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手术过程中依据人体不同组织的阻抗变化，毫秒级双反馈自动控制，恒定功率输出，数据采集频次 $\geq$ 1 万次/秒，确保切凝效果稳定。

9.2.2.11 输出功率调节模式最小可以 1W 为步进。

9.2.2.12 PPS 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根据探测不同组织阻抗，智能释放附加电脉冲能量，以支持初始切割顺畅。

9.2.2.13 设备上可以连接 2 个脚踏开关，可用脚踏或按键两种方式控制，同时三联脚踏可作为选配。

9.2.2.14 浮地 CF 型设备安全性高，双闭环反馈自动控制，输出功率稳定可靠。

9.2.2.15 采用微机（CPU）双重闭环系统控制输出，可大幅度提高输出稳定性。

9.2.2.16 允许连续使用。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

9.2.2.17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手术所用模式和功率设定值。

9.2.2.1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及故障识别功能,故障预警时，界面有图文提示。

9.2.2.19 具备功率密度反馈系统，实现低功率高效率切割性能。

9.2.2.20 可进行单双极自动切换。

9.2.2.21 设备使用寿命 $\geq$ 8 年

9.2.3 超声刀 1 台

9.2.3.1 主机性能：

9.2.3.1.1 能完成外科基本操作：如推、拨、剪、凝、夹持、侧切、游离等；能适应腔镜下及开放手术需要，有专用于胃肠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甲乳外科、颌面外科、耳鼻喉科、妇产科、泌尿外科、骨科等开放手术刀头

9.2.3.1.2 主机为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清晰鲜艳，且有功率大小的档位调整

按钮，设置功能的显示，工作状态可视、清晰；主机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节约手术时间

9.2.3.1.3 功率调整按钮清晰，操作便捷；

9.2.3.1.4 外形设计轻便，体积小，节省手术室空间。

9.2.3.1.5 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可根据显示屏文字提示，方便地进行故障排除，确保手术安全；

9.2.3.1.6 安全性好，可在重要脏器附近进行安全分离，无传导性组织损伤

9.2.3.1.7 功率输出效能高，能确保精确切割大块组织，既能处理实质组织，又能处理结缔组织

9.2.3.1.8 只计次不限制使用次数，降低医疗成本。

9.2.3.1.9 刀头的振动频率为 $55.5\text{kHz} \pm 15\%$ 之间，保证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

9.2.3.1.10 多种规格刀头备选，完全应对从浅表到减重，从开放到微创的各式手术需求；具备独立的注册证

9.2.3.1.11 有已取得国家医保代码的一次性刀头，已参加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中标。

9.2.3.1.12 刀头工作温度 ≤ 100 度，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刀头带有不粘涂层，减少组织粘连，使手术更加顺畅，减少手术时间。

9.2.3.1.13 换能器及刀头的灭菌方式至少两种供客户选择

9.2.3.1.14 按照院方手术需求，配置不少于 6 把刀头。

9.2.3.1.15 超声刀安置车

9.2.4 子宫肌瘤旋切机 2 台

9.2.4.1 操作快捷：本机操作时只要在控制器上选定所需的刀具转速，再按住电动马达上的按钮开关，力具即转动，松开按钮刀具停止转动。

9.2.4.2 无级调速：控制器上设有转速显示窗，若需提高转速，只要按控制箱面板上按钮开关即可调节，按 UP 为速度调高，按 DOWN 为速度调低。

9.2.4.3 消毒方便：电动马达可以在 134°C 高温浸泡，浸泡消毒，消毒前只要轻轻按一下电动马达下端的搭口，电动马达内的电机就能方便取出，然后将手柄体进行高温消毒。

9.2.5 子宫输卵管造影仪 1 台

9.2.5.1 可支持 60ml、50 ml、30 ml、20 ml 规格的一次性注射器，采用光电传感器进行定位。

9.2.5.2 独有的尿路逆行造影辅助推液疗法。并可支持子宫输卵管碘油造影辅助推液、输卵管通液诊疗。

9.2.5.3 采用主控与执行分离结构，可支持 10 米远程操控；也可整体一起操作，本机专配多功能台车，方便操作。

9.2.5.4 电气安全类型：I 类 B 型

9.2.5.5 工作状态指示：采用屏幕显示及状态指示灯结合方式，简单明了，清晰了解当前工作状态

9.2.5.6 支持仪器自检校准功能，维护简便。

9.2.5.7 采用压力感受器，压力检测范围： $1 \sim 80\text{kPa} \pm 0.5\text{kPa}$

9.2.5.8 通过压力的大小与推液速度的对比值来判断最终的诊断结果

9.2.5.9 高亮液晶显示：

9.2.5.9.1 采用 7 吋宽屏幕彩色触摸屏、能实时显示有关动态监控参数及 P—V 曲线；

9.2.5.9.2 采用人机交互式中文菜单全程提示、清晰直观，不用背代码，3 分钟即可轻松掌握基本操作。

9.2.5.10 智能化：

9.2.5.10.1 主控微处理器采用高速性能微处理器，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各种状态变化参数信息。

-
- 9.2.5.10.2 注液过程实时检测管路压力状态，防止造影剂泄漏或堵塞出现的意外。
 - 9.2.5.10.3 按键经优化组合，数量少，操作简便，只需按 2~3 键即可完成整个流程。
 - 9.2.5.11 纠错性：
 - 9.2.5.11.1 强大的纠错功能，支持错误操作的撤消并返回上一步重来，可轻松应付注液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意外操作。
 - 9.2.5.11.2 自动快速排气过程中，可支持中途干预。
 - 9.2.5.11.3 支持注液各项参数的修改。
 - 9.2.5.11.4 支持注液过程中直接实时进行注液速度的修改，操作简便直观。
 - 9.2.5.12 报警提示：
 - 9.2.5.12.1 注液过程中，当监控压力值或注液量达到设定值时，将出现短声报警，仪器自动暂停注液。
 - 9.2.5.12.2 注液过程中，当出现意外故障时，将出现短声报警，同时故障灯点亮，仪器自动暂停注液。
 - 9.2.5.13 注液速度：
 - 9.2.5.13.1 注液速度可设定范围：1ml/min~80 ml/min $\pm$ 1ml/min 范围内任意可调
 - 9.2.5.13.2 排气速度可设定范围：1ml/min~60 ml/min $\pm$ 1ml/min 范围内任意可调。
 - 9.2.5.14 内置式微型打印机
- 9.2.6 手术动力系统 1 台**
- 9.2.6.1 专业用于耳鼻喉科，神经外科，骨科，口腔颌面，整形外科等。
 - 9.2.6.2 控制主机
 - 9.2.6.2.1 转速 $\geq$ 80000 转
 - 9.2.6.2.2 开机后自检，故障自动诊断和保护技术
 - 9.2.6.2.3 双马达输出口，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 9.2.6.2.4 液晶触摸屏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 9.2.6.2.5 手柄插入，自动识别
 - 9.2.6.2.6 应用部分满足 BF 等级要求，
 - 9.2.6.2.7 可选择性安装双冲水泵，冲水流量最大 130 毫升/分钟，分 10 档调节
 - 9.2.6.3 80K 马达及导线
 - 9.2.6.3.1 无碳刷无感测，自通风冷却功能，重量 $\leq$ 120g 克（不带线），可在高温高压下消毒，经久耐用
 - 9.2.6.3.2 转速在 4000 到 80000rpm $\pm$ 5%，马达扭矩 $\geq$ 4mNm
 - 9.2.6.3.3 马达风冷冷却技术，很好地解决了手柄发热的问题，无需再接一根冷却水管。
 - 9.2.6.3.4 可连接至少包含 70mm,95mm,125mm 三种长度的手柄
 - 9.2.6.3.5 可连接至少包含 1: 1 及 1: 2 两种传动率的手柄及电子耳蜗专用手柄，可以大大提高速度，使医生的操作更方便。
 - 9.2.6.4 鼻钻手柄及导线
 - 9.2.6.4.1 无碳刷无感测，自通风冷却功能。
 - 9.2.6.4.2 360 度旋转，连续旋转转速 400~12000rpm $\pm$ 5%，往复旋转 500 到 5000rpm，扭矩 $\geq$ 15mNm
 - 9.2.6.4.3 直排式吸引，内置同轴式（直线）灌注和吸引通道，吸引力强，不易堵塞。
 - 9.2.6.4.4 提供各种金属材质刀片，有一次性使用和重复使用不同类型，可拆卸设计。
 - 9.2.6.5 多功能脚踏板：防水级别 $\geq$ IPX8；正反转控制和冲水流量控制，无极变速。
 - 9.2.6.6 耳钻手柄：弯手柄，20° 成角，传动率 1:1，长 70mm,总长 130mm $\pm$ 3mm，可高温高压消毒；直手柄，传动率 1:1，长 70mm,总长 110mm $\pm$ 3mm，可高温高压消毒；要求可接直径 2.35mm 的所有品牌的钻头；手柄自带冲水通道。
 - 9.2.6.7 医用工具头 材料：高硬度合金钢，金刚石钻头，不锈钢；多种类型，不

同直径可以满足不同的操作要求；钻头可高温高压消毒。

9.2.7 低温等离子消融设备 1 台

9.2.7.1 临床用途：耳鼻喉各种息肉、增生、肥大、出血、炎症、糜烂等的治疗。如：通过鼻甲减容，咽腭部打孔，舌根打孔，扁桃体、悬雍垂的打孔或者切割来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以及鼻出血、鼻息肉、过敏性鼻炎、声带小结等方面的治疗。

9.2.7.2 性能指标：

9.2.7.2.1 工作频率：100KHz(注册证上为准)

9.2.7.3 输出功率：等离子汽化切割：1-10 档可调

9.2.7.3.1 等离子汽化凝血：1-10 档可调

9.2.7.3.2 等离子汽化打孔：1-10 档可调

9.2.7.3.3 等离子消融凝血：1-10 档可调

9.2.7.4 阻抗显示 阻抗显示为 0-999，阻抗侦测技术。

9.2.7.5 工作计时 0-99s 循环计时

9.2.7.6 整机功耗≤700W

9.2.7.7 输出功率≤350W

9.2.7.8 界面显示及指示：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9.2.7.8.1 阻抗、功率、时间显示；

9.2.7.8.2 切割消融、止血凝固工作模式指示；

9.2.7.8.3 刀头、脚踏、刀头寿命和等离子浓度连接、识别指示；

9.2.7.9 性能特点：

9.2.7.9.1 实用性体现：

9.2.7.9.2 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9.2.7.9.3 两种工作模式，一种（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模式，一种（止血、凝固）模式。

9.2.7.9.4 多刀头可选：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9.2.7.9.5 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在一个手柄、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

9.2.7.9.6 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

9.2.7.9.7 配备能安全有效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如治疗喉深部及舌根等部位。

9.2.7.9.8 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9.2.7.9.9 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9.2.7.9.10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9.2.7.9.11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9.2.7.9.12 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

9.2.7.9.13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模式。

9.2.7.10 安全可控：

9.2.7.10.1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9.2.7.10.2 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作用仅为 100 微米。

9.2.7.10.3 保障安全：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精确地控制在 3-3.5eV，有效避免对神经的损伤。

9.2.7.10.4 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

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应配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利普刀仪器提供利普刀头；电刀设备提供电刀头及电凝头；超声刀设备提供超声刀头；手术动力系统提供耳钻头、鼻钻头；低温等离子消融设备提供消融刀头。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 5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4%。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 ≤ 2 小时，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

12.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

12.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质量要求-包 3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单项限价	备注
1	单吊塔	非医疗器械	详见“9.2 设备技术参数”	2 套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60 天的服务期。	不少于五年，可自报多于五年的质保期	/	
2	电动麻醉吊塔			6 套				
3	机械腔镜吊塔			3 套				
4	双臂电动腔镜吊塔			1 套				核心产品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单吊塔 2 套：用于门诊手术室

9.2.1.1 如制造企业通过相关资质认证，可提供证书，证书中包含吊塔字样。

9.2.1.2 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N/mm}^2$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形式不限）

9.2.1.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

9.2.1.4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9.2.1.5 托盘采用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两侧有封闭式铝合金边轨，无开口。

9.2.1.6 双关节输注一体架支臂工作承重 $\geq 40\text{KG}$ ，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1.7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9.2.1.8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45 度。

9.2.1.9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

9.2.1.10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80000 次，终端可承受 $\geq 500\text{N}$ 的轴向拉伸力。

9.2.1.11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9.2.1.12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需要 8 个插座），插座于箱体之上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circ \sim 60^\circ$ 之间，便于插拔使用。

9.2.1.13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9.2.1.14 吊塔医用管道在通气状态下承受 45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超过 5%。

9.2.1.15 吊塔工作承重 $\geq 200\text{KG}$ ，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1.16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9.2.1.17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22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外观评级为 10。

9.2.1.18 吊塔通过 250N 的动态冲击力测试,带电部位不可触及且设备完好。

9.2.1.19 所有气口均采用德标

9.2.1.20 配置要求如下:

9.2.1.20.1 双旋转臂:旋转半径 $\geq 1500\text{mm}$

9.2.1.20.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800\text{mm}$

9.2.1.20.3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9.2.1.20.4 气体终端 7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二氧化碳 2 个

9.2.1.20.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

9.2.1.20.6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9.2.1.20.7 高度可调双关节输液支架 1 个

9.2.1.20.8 网篮 1 个

9.2.1.20.9 线缆收纳挂钩 1 个

9.2.1.20.10 线缆收纳盒 1 个

9.2.2 电动麻醉吊塔 6 套(用于手术室)

9.2.2.1 如制造企业通过相关资质认证,可提供证书,证书中包含吊塔字样。

9.2.2.2 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N/mm}^2$ 。

9.2.2.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形式不限)

9.2.2.4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9.2.2.5 双关节输注一体架支臂工作承重 $\geq 40\text{KG}$,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2.6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

9.2.2.7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

9.2.2.8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80000 次,终端可承受 $\geq 500\text{N}$ 的轴向拉伸力。

9.2.2.9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9.2.2.10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插座于箱体之上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circ \sim 60^\circ$ 之间,便于插拔使用。

9.2.2.11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9.2.2.12 吊塔医用管道在通气状态下承受 45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超过 5%。

9.2.2.13 吊塔工作承重 $\geq 200\text{KG}$,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2.14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9.2.2.15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22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外观评级为 10。

9.2.2.16 吊塔通过 250N 的动态冲击力测试,带电部位不可触及且设备完好。

9.2.2.17 具备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行程 $\geq 550\text{mm}$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形式不限)

9.2.2.18 电动吊塔控制把手安装于托盘上(不可安装于箱体上),可控制悬臂升降及刹车,方便吊塔操作。

9.2.2.19 所有气口均采用德标

9.2.2.20 配置要求如下:

9.2.2.20.1 单旋转臂:旋转半径 $\geq 750\text{mm}$

9.2.2.20.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800\text{mm}$

9.2.2.20.3 气体终端 6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废气回收终端 1 个

9.2.2.20.4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

9.2.2.20.5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9.2.2.20.6 高度可调双关节注射泵杆 1 个

9.2.2.20.7 网篮 1 个

9.2.2.20.8 麻醉机挂钩 1 个

9.2.3 机械腔镜吊塔 3 套（用于手术室）

9.2.3.1 如制造企业通过相关资质认证，可提供证书，证书中包含吊塔字样。

9.2.3.2 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N/mm}^2$ 。

9.2.3.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

9.2.3.4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9.2.3.5 托盘采用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两侧有封闭式铝合金边轨，无开口。

9.2.3.6 双关节输注一体架支臂工作承重 $\geq 40\text{KG}$ ，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3.7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9.2.3.8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

9.2.3.9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

9.2.3.10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80000 次，终端可承受 $\geq 500\text{N}$ 的轴向拉伸力。

9.2.3.11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9.2.3.12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需要 8 个插座），插座于箱体之上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circ \sim 60^\circ$ 之间，便于插拔使用。

9.2.3.13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9.2.3.14 吊塔医用管道在通气状态下承受 45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超过 5%。

9.2.3.15 吊塔工作承重 $\geq 200\text{KG}$ ，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3.16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9.2.3.17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22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外观评级为 10。（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形式不限）

9.2.3.18 吊塔通过 250N 的动态冲击力测试，带电部位不可触及且设备完好。

9.2.3.19 所有气口均采用德标

9.2.3.20 配置要求如下：

9.2.3.20.1 双旋转臂：旋转半径 $\geq 1500\text{mm}$

9.2.3.20.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800\text{mm}$

9.2.3.20.3 仪器平台 4 层（带抽屉 1 个）

9.2.3.20.4 气体终端 7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CO2 终端 2 个

9.2.3.20.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0 个

9.2.3.20.6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9.2.3.20.7 BNC 视频接口 2 个

9.2.3.20.8 高度可调双关节输液支架 1 个

9.2.3.20.9 网篮 1 个

9.2.3.20.10 气动刹车 1 个

9.2.3.20.11 线缆收纳挂钩 1 个

9.2.3.20.12 线缆收纳盒 1 个

9.2.4 双臂电动腔镜吊塔 1 套（用于手术室）

9.2.4.1 如制造企业通过相关资质认证，可提供证书，证书中包含吊塔字样。

9.2.4.2 吊塔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N/mm}^2$ 。

9.2.4.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

9.2.4.4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

9.2.4.5 托盘采用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托盘两侧有封闭式铝合金边轨，无开口。

9.2.4.6 双关节输注一体架支臂工作承重 $\geq 40\text{KG}$ ，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4.7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9.2.4.8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

9.2.4.9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

9.2.4.10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80000 次，终端可承受 $\geq 500\text{N}$ 的轴向拉伸力。

9.2.4.11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9.2.4.12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需要 8 个插座），插座于箱体之上倾斜安装，倾斜角度在 $30^\circ \sim 60^\circ$ 之间，便于插拔使用。

9.2.4.13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9.2.4.14 吊塔医用管道在通气状态下承受 45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超过 5%。

9.2.4.15 吊塔工作承重 $\geq 200\text{KG}$ ，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

9.2.4.16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3X 或以上；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9.2.4.17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22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外观评级为 10。

9.2.4.18 吊塔通过 250N 的动态冲击力测试，带电部位不可触及且设备完好。

9.2.4.19 具备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行程 $\geq 550\text{mm}$ 。

9.2.4.20 电动吊塔控制把手安装于托盘上（不可安装于箱体上），可控制悬臂升降及刹车，方便吊塔操作。

9.2.4.21 所有气口均采用德标

9.2.4.22 配置要求如下：

9.2.4.22.1 双旋转臂：旋转半径 $\geq 1500\text{mm}$ 。

9.2.4.22.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1200\text{mm}$ 。

9.2.4.22.3 仪器平台 4 层（带抽屉 1 个）。

9.2.4.22.4 气体终端 6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二氧化碳终端 2 个。

9.2.4.22.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0 个

9.2.4.22.6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9.2.4.22.7 BNC 视频接口 2 个

9.2.4.22.8 网篮 1 个

9.2.4.22.9 配置气动刹车

9.2.4.22.10 线缆收纳挂钩 1 个

9.2.4.22.11 线缆收纳盒 1 个。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应配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篮、线缆收纳盒等。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 5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5%。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 ≤ 2 小时，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

12.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

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12.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

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 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项目整体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60 日内, 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

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按合同总价_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 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 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 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转

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包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三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②包1、包2：针对所投包件内全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包1、包2适用，包3不适用）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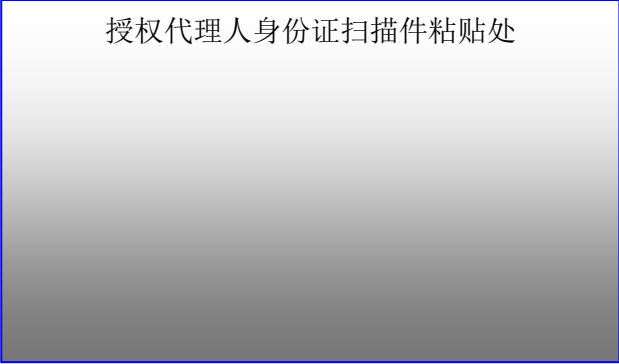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包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包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二类）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注三类）；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
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1）	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97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其中，“高端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单项限价为 2000000 元。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2）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30 天的服务期。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9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3）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60 天的服务期。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3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含单项限价）**！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其中，包 1 “高端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单项限价为 2000000 元。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包1、包2：针对所投包件内全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包1、包2适用，包3不适用）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②包1、包2：针对所投包件内全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包1、包2适用，包3不适用）

医疗器械注册证对照自查表（包1）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1	电动手术床（门诊手术室）		II类		
2	电动手术床（手术室）		II类		
3	骨科电动手术床		II类		
4	人流手术床		II类		
5	眼科手术床+椅子		II类		
6	LED 四臂无影灯		II类		
7	LED 无影灯		II类		
8	手术无影灯		II类		
9	高端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无影灯	其中，无影灯、碳纤维手术床为II类产品，其余为非医疗器械产品		
10		碳纤维手术床			

医疗器械注册证对照自查表（包2）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1	利普刀仪器	Ⅲ类		
2	电刀	Ⅲ类		
3	超声刀	Ⅲ类		
4	子宫肌瘤旋切机	Ⅱ类		
5	子宫输卵管造影仪	Ⅱ类		
6	手术动力系统	Ⅱ类		
7	低温等离子消融设备	Ⅲ类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扫描件粘
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的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第二章 9.1《供货清单》中的各产品应分别填写制造商信息。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手术室设备及附件（包](#) [）](#)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包)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3.3 配件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配件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说明：此表配件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最高限价（含单项限价）</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 包1、包2：针对所投包件内全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包1、包2适用，包3不适用）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30（不含 30）分。	
			制作工艺	3	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0.5 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0.5 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0.5 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0.5 分。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 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得 0~2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6~7（不含 7）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 %</u> (含 <u>50 %</u>) 以上的，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包 1 适用）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2、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 1~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得 0 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 1~3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升级服务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包 2、包 3 适用）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 2~5 分，未响应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